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〔2026〕12号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焦化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制定（焦化）（包1）

委 托 人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陕西中财科创绿色金融研究院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**焦化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制定（焦化）（包1）** 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 **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**

乙方： **陕西中财科创绿色金融研究院**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咨询内容：

开展陕西省焦化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制定，完成85家焦化企业相关的基础资料收集、资料库建设、10类高频问题梳理（主行业类别错误、遗漏污染因子、遗漏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不合规、无组织管控要求不合规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填报错误、台账记录要求不合规、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不合规、执行报告上报频次及时间不合规、信息公开内容不合规）、外省先进案例对标研究、智能审核技术路径设计、智能化审核规则编制、行业审核准入制定、平台适配验证、流程落地建议及配套技术服务，支撑陕西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与智能化监管。

2.咨询要求：

（1）所有成果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《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工程方案》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（试行）》（HJ944-2018）《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》（HJ1299-2023），焦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，国家、陕西省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、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监管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2）数据真实可靠，覆盖陕西省内典型焦化企业，代表性强；审核规则逻辑严谨、可量化、可执行，规则贴合陕西产业实际，满足本地排污许可质量提升与监管需求。

3.咨询方式：

资料收集、调研，报告编制。

二、进度要求

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焦化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制定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
3.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1.合同总额：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435600.00 元）

2.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304920.00 元）；

（2）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（¥13068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；

2.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
3.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. 乙方提交的成果

提交《焦化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》报告，需涵盖：

（1）陕西省焦化行业调研报告及行业基础资料库（电子数据库，覆盖 85 家焦化企业核心信息），焦化行业排污许可 10 类高频问题清单及成因分析；

（2）外省智能审核先进案例、平台兼容性评估及规则流程落地建议；

（3）焦化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化审核规则、焦化行业排污许可审核准入要求。

2.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（盖章）	单位全称 陕西中财绿色金融研究院 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4 号天地源杰座广场 5 楼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	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5429518	电话：029-87936768
传真：029-85429508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：456010100101496428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